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204号）文件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①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 ② 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石卫红 宋 晏 刘宏斌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